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7月14日至2024年10月13日止。

第 76824694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2月08日

商 标

广晟控股

申 请 人 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17号广晟国际大厦50-58楼

代理机构 中国商标专利事务所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5类：安全及防盗警报系统的监控；工作场所安全咨询；夜间护卫服务；护卫队服务；家务服务；服装出租；殡仪；婚姻介绍；消防；知识产权咨询